

四平经济开发区2026年“金秋消费季” 汽车消费券促销活动公告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吉林省和四平市关于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，充分挖掘消费潜力，扩大消费规模，激发市场活力，进一步发挥汽车消费在促进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，四平经济开发区出资20万元，开展四平经济开发区2026年“金秋消费季”汽车消费券促销活动。现将活动正式公告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6年9月9日-10月31日(如活动资金提前使用完毕，则活动相应提前终止)。

二、消费券发放范围及参与主体

面向全体在平人员(包括域外来平人员)

参加活动主体范围已经征集完毕，具体参与企业如下：

01.四平市凯安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02.四平市华业引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03.四平宏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04.四平长久博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05.四平市华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06.四平市天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07.四平市成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08.四平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- 09.四平市顺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- 10.四平市宝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- 11.四平汇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- 12.四平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- 13.四平通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- 14.四平通立德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- 15.四平市鑫韩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- 16.四平市奥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- 17.四平市兴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- 18.吉林省佳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- 19.四平圣博华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- 20.四平市辰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三、消费券补贴金额及补贴标准

1.补贴金额：本次汽车消费券活动总补贴资金20万元，资金核销完毕活动自动终止。

2.消费券补贴标准为：5万元(含) -15万元(不含)，一台车补贴1000元。

四、消费券使用方式

消费券使用方式采用到店立减或返现方式，购车人员可通过微信关注“四平新电商”公众号，进入“消费券”，输入姓名、手机号、验证码进行绑定。活动结束后消费者选择汽车消费券相应面额点击“立即领取”即可弹出消费券二维码。

本轮促消费活动期间，消费券二维码时效为20秒，过期自动返回平台，因消费者操作不当导致消费券无法核销的自行承担后果。商家用绑定后台验证码的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，在后台确认消费者电子消费券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应凭证。

五、汽车销售企业操作流程

（一）初审流程

企业在“四平新电商”公众号核销汽车消费券时上传付款凭证、发票、消费者身份证，填写销售金额（以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为准），信息无误即为初审通过。

（二）终审流程

在初审通过后10天内上传机动车登记证（大绿本）或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（机动车登记证（大绿本）或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须与初审购买方为同一方），提交成功即为终审通过。

（三）作废流程

在初审通过后规定时间内未上传相关资料，系统自动将该辆车视为放弃补贴，相应额度回到奖池。

六、商家消费券结算模式及要求

1.商家需先行垫付补贴资金，消费活动结束后，根据微信公众号后台数据，统计消费者在各商家使用的消费券总额。根据实际使用的消费券总额对各商家进行财政资金补贴，如商家在后台未填写上传消费券的金额、拉动消费的金额以及相关凭证，此券作废，资金补贴需商家自行承担。

2.符合条件的商家参加活动，需保证商品质量、无虚假宣传和变相加价行为，违约将列入诚信平台失信名单，退回政府补贴。

3.参与活动商家需按照消费券使用方法进行核销，未按照标准使用的将不进行财政资金补贴。对于上传虚假材料，骗取消费券，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，将提请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，如消费者出现买卖消费券及其他作弊违规行为(如刷单、套现等)，将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，并收回已获得的消费券。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公安机关依法依规查处。

2.参与活动的消费者，应主动配合商家做好现场安全所采取的必要措施，确保消费安全。

3.在有效期内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，消费券不可再次使用，消费券资金自动收回到奖池。退款时要将与消费券有关的商品全部退还商家，实际消费金额退还消费者。

4.消费券发放及使用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出现变更或调整，以政府相关公告为准。

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9月8日